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國笏  
電話：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9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09000000E\_1112800706\_senddoc2\_prin (376550000A\_11100397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，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，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。
- 三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學校為作成對教師個人措施之主體，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，學校自不得就主管機關再申訴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，爰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，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111/03/03



2022/03/02  
14:49:34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